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li University Group Limited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有關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擬分別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立建築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先生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每項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背景

於2020年7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擬分別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17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立建築
標的事項：	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本集團與華立建築將就每個建設項目訂立獨立合約。
生效日期：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期限：	生效日期至2023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必須對本集團及華立建築均屬公平合理，並應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在釐定每份獨立合約的建設費及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收費基準，並考慮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或最近期間完成的相同或可比交易。

如建設項目涉及土木工程及安裝工程(包括消防安全工程、給排水工程、室內電氣工程、弱電預埋工程及防雷工程)，定價將基於《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國家標準)的指引(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此外，(i)就土木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省級標準)；及(ii)就安裝工程而言，定價將基於《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省級)(包括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更新)。建設項目將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間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

先決條件：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至 2021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9月1日至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757.3	414.4	163.4

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華立建築參考以下因素，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i) 有關本集團早前建設項目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建設計劃及未來幾年有關建設項目的預期時間表，計及本集團擴張學校運營規模及增加學校就讀學生人數的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中「業務 — 擴張計劃」一節），以及按照華立學院與江門市人民政府訂立的意向書所預計在中國廣東省江門市設立華立學院新校區的計劃；
- (iii) 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以及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後者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 對華立學院的影響」一節；及
- (iv) 本集團未來幾年建設新校區的估計開支，計及華立建築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過往建設價格、廣東省可比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承包商的經驗、服務條款及預期服務品質，以及《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廣東省房屋建築與裝飾工程綜合定額》及《廣東省通用安裝工程綜合定額》所載建設費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六個月就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已付／應付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	306,663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間	85,928

截至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立建築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擁有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提供建築服務的必要資質、實力及經驗。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擬(i)透過增加就讀學生人數而擴大業務經營；及(ii)將華立學院由獨立學院改制為獨立民辦大學。該發展需要本集團擴大現有校區的容納能力。因此，本集團須採購建築服務，以支持經營規模擴張。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可獲得規模較大的建築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受益於其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及專長。此外，華立建築的一家附屬公司早前曾承接本集團兩個建設項目，有能力及時交付優質的建築服務。由於該等早前交易，華立建築熟悉本集團對建築服務的要求及標準。因此，董事認為，委聘華立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此外，自2013年起，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向華立學院、華立技師學院及華立職業學院的學生提供實習及工作機會。董事相信，訂立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將加強本集團與華立建築的合作。

張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華立建築99.97%股權)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不包括(i)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規管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並記錄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ii) 為確保華立建築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在與華立建築訂立獨立合約前，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將華立建築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比較；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a)該等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認該等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可確保交易按照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華立建築收取的費用不會超過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費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華南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

華立建築

華立建築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立建築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因此，華立建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立建築於本公告日期由張先生直接擁有99.97%，張先生及張裕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子)已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張先生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且每項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立教育，華立教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9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以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築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於生效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7.3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4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建築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7月17日的框架協議，據此，華立建築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同意於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本集團在中國的校區(包括現有校區及擬建新校區)提供建築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L-Diamond Trust」	指	由張先生(作為委託人)創立、以張先生為唯一全權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其兄弟張智帆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華立學院」	指	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HL-Diamond Limited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控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建築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張智峰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华立大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智峰

香港，2020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及董小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裕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